栾川县供销合作社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县供销社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县供销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县供销社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县供销社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县供销社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栾川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财务科、审计科。核定编制：15人，现在编人员：10人,退休人员 18人。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3、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4、组织、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5、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各基层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

6、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保证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7、负责县社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劳动人事管理、党组织处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办县委、政府和市供销总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县供销社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供销合作社，属财政参公事业单位。核编15人，在编10人，退休18人。

第二部分

县供销社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47.70万元，与2018年的136.50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11.2万元，增幅0.0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晋级及追加在职、退休人员2017年7月止2018年12月物业补贴。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40.7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95.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4.7%。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1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万元，占98%；项目支出3万元，占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7.7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8.2%，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及追加在职、退休人员2017年7月止2018年12月物业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40.7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95.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124.1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万元、住房公积金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3万元；**公用经费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7万元。 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15%。下降原因是压缩经费1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及上级公务人员到本县检查工作公务用餐，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办公场地租赁资金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万元。 栾川县供销社在省、市、县供销社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确保供销社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完成了上级的工作任务，充分展现了我县供销社良好的精神风貌。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9.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7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办公场地租赁项目）支出总额3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22.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办公场地租赁，固定资产包含办公通用设备6.2万元，车辆 原值16.6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3月12日